

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36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是指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QFII”)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QDII”)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内证券期货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具体办法但限于不损害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规定事项和协议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1月21日登载在公司网站(www.abc-c.com)上的《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创业板指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699,021-61095699 和当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对于位于未开设直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95699 或直拨中心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特征。本基金所面对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成本风险。本基金的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准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由於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

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外部监管风险、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一定期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使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本基金可能变更其他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是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0.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形成较大偏差。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